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27,001.88 万元，均为子公司向中原环保的借款，属非经营性往来。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重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中原环保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原环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21,511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密热力提供担保余额为 15,541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99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99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漯河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余额 1,990 万元，未超过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净资产的 50%，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李伟真 \_\_\_\_\_

尹效华 \_\_\_\_\_

董家春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